

【要闻】

# 劳动人事争议典型案例(第四批)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联合发布第四批劳动人事争议典型案例的通知

人社部函〔2025〕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的重要部署,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机制建设的意见》(人社部发〔2017〕70号)提出的“开展类案分析,联合筛选并

发布典型案例”等要求,明确社会保险及竞业限制法律适用标准,进一步提高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质效,合力维护劳动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现发布第四批劳动人事争议典型案例,请各地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在办案中予以参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最高人民法院  
2025年4月9日

### 目录

- 案例1. 工伤职工能否根据诊断证明书主张延长停工留薪期
- 案例2. 用人单位能否因女职工怀孕调岗降薪
- 案例3. 病亡职工的遗属能否以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为由要求用人单位补足抚恤金
- 案例4. 劳动者自行承担用人单位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 案例5. 主体不适格,竞业限制条款是否有效

### 案例1. 工伤职工能否根据诊断证明书主张延长停工留薪期

#### 基本案情

彭某系某城建公司职工,该公司为彭某缴纳了工伤保险费。2021年10月,彭某在拆迁工作中受伤并住院治疗。后彭某被认定为工伤,停工留薪期为12个月,期间某城建公司按照法律规定按月向其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2022年9月起,某城建公司多次通过书面、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彭某,如需延长停工留薪期,应提供有关材料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现场鉴定后确认。但彭某一直不予配合,仅提交了某医院出具的“建议2022年11月至2023年1月继续病休”的诊断证明书,且拒绝与某城建公司人事经理沟通。2022年11月起,某城建公司以停工留薪期满为由开始向彭某发放病假工资。2023年2月,彭某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申请人请求

请求裁决某城建公司按照停工留薪期工资标准支付2022年11月至2023年1月期间的工资差额。

#### 处理结果

仲裁委员会裁决:驳回彭某的仲裁请求。

#### 案例分析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仅凭医院诊断证明书,能否延长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5号)第三十三条规定:“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12个月”。《工伤保险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21号)第十一条规定:“工伤职工应当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鉴定”。从上述规定可知,停工留薪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职工暂时停止工作进行治疗并享受相应工伤保险待遇的期限,一般不超过12个月,职工的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需要更长保障时间的,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这种制度设计既确保工伤职工在治疗期间得到相应保障,也能够避免工伤职工“小伤大养”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情况。

本案中,因彭某不配合提交有关材料、进行现场鉴定,其未经当地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延长停工留薪期,故其应当享受的停工留薪期已于2022年10月期满。因此,某城建公司不再按照停工留薪期工资标准支付其工资福利待遇的做法并无不妥,仲裁委员会对彭某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 典型案例

停工留薪期是保障工伤职工权利的重要制度设计,此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是工伤职工受伤后赖以维持自身及家庭生活的主要资金来源,能否依法享受对工伤职工非常重要。需要强调的是,停工留薪期与医疗机构认定的需脱产治疗休息的期间并不是同一概念。后者由医疗机构根据工伤职工的具体伤情判断;前者具有统一上限,能否延长应由法定专门机构按照法定程序确认。工伤职工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需要延长停工留薪期的,应当严格遵守《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程序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确认,而不能仅凭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自行延长。同时,用人单位也应当建立合理的请假审批制度,明确相关管理流程,确保双方及时、有效沟通。

### 案例2. 用人单位能否因女职工怀孕调岗降薪

#### 基本案情

赵某于2021年1月入职某科技公司任工程师,双方订立的劳动合同约定:工作期间分为参与具体项目期间与等待项目期间,其中参与具体项目期间赵某的月工资构成基本工资3000元(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加项目岗位津贴14000元;等待项目期间赵某仅领取基本工资。2023年2月,赵某告知某科技公司其怀孕事实,某科技公司未与赵某沟通协商便直接向赵某所在的项目组宣布“赵某退出所在项目组”,赵某反对未果后未再上班。此后,某科技公司主张赵某未参与项目并按照3000元/月的标准支付赵某孕期工资。赵某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申请人请求

请求裁决某科技公司按照17000元/月的标准补齐孕期工资差额。

#### 处理结果

仲裁委员会裁决:某科技公司按照17000元/月的标准补齐赵某孕期工资差额。

#### 案例分析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用人单位能否因为女职工怀孕调岗降薪。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9号)第五条明确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因怀孕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六条规定:“女职工在孕期不能适应原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医疗机构的证明,予以减轻劳动量或者安排其他能够适应的劳动”,明确“减轻劳动量或者安排其他能够适应的劳动”的前提是“女职工在孕期不能适应原劳动”。因此,如果孕期女职工能够适应原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尊重并保护女职工的劳动权利。

本案中,某科技公司要求赵某退出所在项目的行为,既不符合双方劳动合同约定的等待项目期间的情形,也未征求赵某本人的同意,更未经医疗机构证明赵某存在“不能

适应原劳动”的情形,属于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六条规定,变相调整孕期女职工岗位的情形。该公司以赵某未参与项目为由降低赵某孕期工资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五条的规定,因此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某科技公司按照赵某原工资待遇17000元/月的标准补齐赵某的孕期工资差额。

#### 典型意义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等要求,我国多部法律法规对保护女职工劳动权利与身心健康作出了特别规定。实践中,用人单位在开展日常用工管理时应注意依法保护女职工尤其是孕期、产期、哺乳期(以下简称“三期”)女职工的合法权益,不能通过变相调整工作岗位、提升工作强度等方式侵害“三期”女职工的劳动权利,也不能违法降低“三期”女职工的工资及福利待遇。同时,女职工也应科学评估自身身体状况,正确看待不能适应原劳动等特殊情形,积极与用人单位沟通,合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案例3. 病亡职工的遗属能否以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为由要求用人单位补足抚恤金

#### 基本案情

2016年6月,刘某松入职某出租车公司,双方劳动合同约定刘某松工作岗位为司机,劳动合同期限自2016年6月2日至2023年3月31日。2021年8月20日,刘某松因病死亡。经查询,刘某松基本养老保险累计实际缴费年限为4年2个月,个人缴费金额合计13766.64元。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期间,某出租车公司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为刘某松缴纳社会保险费。因该期间社会保险断缴导致刘某松遗属张某欣、张某颖、张某某未依法领取抚恤金差额为36633.36元。张某欣、张某颖、张某某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某出租车公司支付非因工死亡抚恤金差额36633.36元。后张某欣、张某颖、张某某不服仲裁委员会裁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申请人请求

请求裁决某出租车公司支付非因工死亡抚恤金差额36633.36元。

#### 处理结果

人民法院判决:某出租车公司向张某欣、张某颖、张某某支付非因工死亡的抚恤金差额36633.36元。

#### 案例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当地规定,根据本人的缴费年限确定抚恤金的发放月数,缴费年限满5年不满10年的,发放月数为6个月;累计缴费年限不满5年的,其遗属待遇标准不得超过其个人缴费之和。本案中,某出租车公司未依法为刘某松缴纳2017年

5月至2018年5月期间的社会保险费,致使张某欣、张某某、张某某无法按照缴费年限满5年领取6个月的抚恤金,只能领取刘某松个人缴费的13766.64元,因此,某出租车公司应支付抚恤金差额部分。

#### 典型意义

国家建立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用人单位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是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前提条件之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死亡,因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导致劳动者遗属少领取抚恤金等福利待遇的,用人单位应依法赔偿差额损失。

### 案例4. 劳动者自行承担用人单位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 基本案情

李某与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内,某公司仅为李某缴纳了工伤保险费,李某自行承担了用人单位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李某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某公司支付用人单位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后李某不服仲裁裁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原告请求

李某起诉请求某公司赔偿用人单位应负担部分的社会保险费损失。

#### 处理结果

人民法院判决:某公司支付李某社会保险费损失。

#### 案例分析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劳动者自行代用人单位承担部分系劳动者的损失,可向用人单位主张损失赔偿。本案中,某公司应赔偿李某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用人单位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损失。

#### 典型意义

社会保险费是社会保险基金的主要来源,用人单位能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关系到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和有效运行,关系到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用人单位不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属于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案例5. 主体不适格,竞业限制条款是否有效

#### 基本案情

某保安公司主营业务是给商业楼宇、居民小区提供安全保卫等服务。2019年3月,某保

安公司招聘李某担任保安,双方订立期限为2年的劳动合同,工资为3500元/月。劳动合同约定保安的主要职责为每日到某商业楼宇街区开展日常巡逻安保工作,同时内附竞业限制条款,约定“职工与某保安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1年内不得到与该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就职,职工离职后某保安公司按月支付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30%作为竞业限制经济补偿。职工若不履行上述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20万元”。2021年3月,双方劳动合同到期终止,李某未续订劳动合同并入职另一家保安公司担任保安。某保安公司认为李某去其他保安公司担任保安违反竞业限制约定;李某认为自己作为保安,不了解也不掌握公司的商业秘密,自己不是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适格主体。某保安公司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申请人请求

请求裁决李某支付竞业限制违约金。

#### 处理结果

仲裁委员会裁决:驳回某保安公司的仲裁请求。

#### 案例分析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李某是否为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适格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第二款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前两款正向规定用人单位有权利与“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约定离职后竞业限制条款,后一条款反向限定竞业限制的人员范围限于“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因此,用人单位与“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以外的其他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应当以该劳动者负有保密义务为前提,即劳动者在用人单位的职务或岗位足以使他们知悉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

本案中,李某的主要职责为每日到商业楼宇街区开展日常巡逻安保工作,其所在的保安岗位明显难以知悉某保安公司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某保安公司亦无证据证明李某具有接触公司商业秘密等保密事项的可能,因此李某不是竞业限制义务的适格主体。某保安公司与李某约定竞业限制条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关于竞业限制义务适格主体的规定。因此,竞业限制条款对双方不具有约束力,对某保安公司要求李某支付竞业限制违约金的请求,仲裁委员会不予支持。

#### 典型意义

竞业限制是在劳动立法中保护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的一项制度安排,本意是通过适度限制劳动者自由择业权以预防保护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进而维护市场秩序的公平竞争环境。但当前一些行业、企业出现了用人单位滥用竞业限制条款限制劳动者就业权利的情况,侵害了劳动者合法权益,影响了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损害了正常的营商环境。各级仲裁机构在处理竞业限制争议时应坚持统筹处理好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职工权益关系的原则,对竞业限制条款进行实质性审查,既要保护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等合法权益,又要防止因不当扩大竞业限制范围而妨碍劳动者的择业自由;既要注重平衡市场主体的利益关系,又要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最大限度地实现竞业限制制度的设立初衷。

### 送达裁判文书

(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汪民海:** 本院受理原告陈玉琴诉被告汪民海(男,1948年11月4日出生,汉族,中国香港身份证号码:A8311577(1))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琼0105民初93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准予原告陈玉琴与被告汪民海离婚。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南]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叶国华:** 本院受理原告周惠珍诉被告叶国华(男,1980年10月5日出生,汉族,中国香港身份证号码:Z515352(3))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琼0105民初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准予原告周惠珍与被告叶国华离婚。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南]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 其他

**债权转让通知 厦门宏源纸业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泉州市永春联盛纸业公司、福建省永春泰实业有限公司、林劲波:** 我司依据(2014)思民初字第12003号民事判决书对你们享有生效债权,且我司已依据判决书申请执行,执行案号为(2015)闽0203执2114号。现我司将判决书项下全部债权转让至中国中轻国际控股福建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52987C),因无法联系到你本人及你公司负责人,特此公告通知。  
**中国轻鑫工程厦门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 龙海邦威食品有限公司、陈友林:** 我司依据(2014)思民初字第3981号民事判决书对你们享有生效债权,且我司已依据判决书申请执行,执行案号为(2014)思民初字第3308号。现我司将判决书项下全部债权转让至中国中轻国际控股福建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52987C),因无法联系到你本人及你公司负责人,特此公告通知。  
**中国轻鑫工程厦门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 漳州市鸿华工贸有限公司:** 我司依据(2016)闽0203民初3515号民事判决书对你们享有生效债权,且我司已依

据判决书申请执行,执行案号为(2017)闽0203执2597号。现我司将判决书项下全部债权转让至中国中轻国际控股福建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52987C),因无法联系到你本人及你公司负责人,特此公告通知。  
**中国轻鑫工程厦门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 福建信源工贸有限公司:** 我司依据(2018)闽0203民初4300号民事判决书对你们享有生效债权,且我司已依据判决书申请执行,执行案号为(2019)闽0203执1457号。现我司将判决书项下全部债权转让至中国中轻国际控股福建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52987C),因无法联系到你本人及你公司负责人,特此公告通知。  
**中国轻鑫工程厦门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 张家港保税区鑫东鸣贸易有限公司:** 我司依据(2013)张商初字第0817号、(2014)苏中商终字第0435号民事判决书对你们享有生效债权,且我司已依据判决书申请执行,执行案号为(2014)张执字第01450号。现我司将判决书项下全部债权转让至中国中轻国际控股福建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52987C),因无法联系到你本人及你公司负责人,特此公告通知。  
**中国轻鑫工程厦门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 厦门旭庄进出口有限公司、纪华龙、纪华玉、林少强:** 我司依据(2017)闽0203民初5395号民事判决书对你们享有生效债权,且我司已依据判决书申请执行,执行案号为(2018)闽0203执2032号。现我司将判决书项下全部债权转让至中国中轻国际控股福建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52987C),因无法联系到你本人及你公司负责人,特此公告通知。  
**中国轻鑫工程厦门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 厦门市苏合塑胶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厦门市美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合良:** 我司依据(2014)思民初字第12002号民事判决书对你们享有生效债权,且我司已依据判决书申请执行,执行案号为(2015)闽0203执2113号。现我司将判决书项下全部债权转让至中国中轻国际控股福建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52987C),因无法联系到你本人及你公司负责人,特此公告通知。  
**中国轻鑫工程厦门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 张洪通进出口有限公司、纪华龙、纪华玉、林少强:** 我司依据(2017)闽0203民初5395号民事判决书对你们享有生效债权,且我司已依据判决书申请执行,执行案号为(2018)闽0203执2032号。现我司将判决书项下全部债权转让至中国中轻国际控股福建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52987C),因无法联系到你本人及你公司负责人,特此公告通知。  
**中国轻鑫工程厦门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 广州市旭源贸易有限公司、林镇隆:** 我司依据(2017)闽0203民初8662号民事判决书对你们享有生效债权,且我司已依据判决书申请执行,执行案号为(2018)闽0203执4693号。现我司将判决书项下全部债权转让至中国中轻国际控股福建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52987C),因无法联系到你本人及你公司负责人,特此公告通知。  
**中国轻鑫工程厦门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 厦门市苏合塑胶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厦门市美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合良:** 我司依据(2014)思民初字第12002号民事判决书对你们享有生效债权,且我司已依据判决书申请执行,执行案号为(2015)闽0203执2113号。现我司将判决书项下全部债权转让至中国中轻国际控股福建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52987C),因无法联系到你本人及你公司负责人,特此公告通知。  
**中国轻鑫工程厦门有限公司**

## 公告

人民法院报 2025年4月17日(总第9729期)

**债权转让通知书 董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郑丽芸与裴渊海于2025年2月28日就贵方对郑丽芸的债务达成债权转让的合意,并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将本人对贵方的所有债权【执行案号为(2023)冀0203执796号】依法转让给裴渊海,包括但不限于案款20万元、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保全费、受理费等,与此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亦一并转让。请贵方接收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向裴渊海履行全部义务。  
**通知人:郑丽芸**  
2025年2月28日

### 行政处罚通知书

**重庆华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昌建:** 2022年6月18日,重庆华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铜仁市龙田村开坝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时,发生一起死亡2人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你作为公司的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和安全生产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拟对你处人民币壹拾陆万叁仟叁佰肆拾元(16314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因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铜应罚告字(2025)10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将作出的行政处罚告知书予以公告送达。你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领取行政处罚告知书,逾期视为送达。联系部门:铜仁市应急管理局,电话:0856-5285098。  
**铜仁市应急管理局**

### 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谢娟:** 本院受理原告鲁冬梅与被告谢娟、熊长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诚信诉讼提示书、诚信诉讼保证书、送达地址确认

书。起诉状主要内容:1.谢娟、熊长华返还鲁冬梅5万元及利息(以5万元为基数,自2023年12月26日起按LPR的4倍计算至付清之日止);2.谢娟、熊长华赔偿违约金5万元;3.本案诉讼费由谢娟、熊长华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次日15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7月21日上午9时在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海南自由贸易港第二国际商事法庭3楼科技审判庭开庭审理,具体地址为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金鸡岭路344号。  
**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贺婷婷:** 本院受理施险君(美国)、施明克(美国)、施秉克(美国)诉贺婷婷违约定金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2025年7月2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 送达仲裁文书

**黄勇(公民身份号码:440505196901250778):** 本案受理仲裁申请人汕头市创信典当有限公司与你之间典当纠纷一案,案号列(2025)汕仲案字第13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本案由仲裁员曾爱于2025年4月11日组成仲裁庭。仲裁庭定于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9时30分,在本会仲裁一庭公开开庭审理,并于2025年6月24日作出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前,请及时到本会办理有关手续。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汕头仲裁委员会**

**李贵先、张翠连:** 本案于2025年3月14日受理的申请人湖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方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2025)武仲受字第000001054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仲裁员声明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第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11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案(武汉市江汉区范湖路101号富强国际大厦)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

**宋晶晶、宋思思、宋学军、湖北三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案于2024年8月13日受理的申请人湖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2024)武仲受字第000003527号】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5年1月20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武仲裁字第000000613号裁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江汉区范湖路101号富强国际大厦)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

**王玉梅、余致豪、王余途、恩施州益植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恩施市福鑫果蔬专业合作社:** 本案于2025年3月14日受理的申请人湖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方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2025)武仲受字第000001085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仲裁员声明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第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20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案(武汉市江汉区范湖路101号富强国际大厦)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

**周新华、林红:** 杭州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4)杭仲02字第307号申请人北京德和衡(杭州)律师事务所与被申请人周新华、林红关于诉讼、仲裁、人民调解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5年4月2日作出(2024)杭仲02裁字第307号裁决书。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588号西溪首座A2-2号楼4楼416室,电话:0571-88394582)。  
**杭州仲裁委员会**

**平潭侨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案受理的(2025)仲府01字第305号申请人深圳市东太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平潭侨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权转让纠纷一案【(2025)武仲受字第000001054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仲裁员声明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588号西溪首座A2-2号楼4楼416室,电话:0571-88394582)。  
**杭州仲裁委员会**